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12 年 02 月 15 日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會議室 A

主席：	梁榮輝先生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官方委員：	王永泉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組
	黎英強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組
	陳漢斌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
	譚偉文先生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組
	何自平先生	海事主任/考試(本地船長)
	劉喜貴先生	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
	林言霞小姐	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
	陳達興先生	一級漁業船舶技師
委員：	黃容根議員	立法局議員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梁廣容先生	香港漁民聯誼會
	姜紹輝先生	香港漁業聯盟
	霍牛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杜光標先生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李德華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秘書：	鄭龍保先生	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
觀察員：	張金全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觀察員出席是次會議。

討論事項：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上一致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沒有修訂。

2. 續議事項：

(i) 木殼、鋼殼漁船的檢驗週期問題

現時專責『工作小組』對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檢驗週期問題已參考了各船級社、其他國家海事部門及輪機製造商所提供的資料。經過『工作小組』進行了五次會議後，處方正在搜集有關本地船隻在現時檢驗週期制度下的船體及輪機狀況評估。船隻檢驗週期是否能延長至三年為中期檢驗及六年大驗亦有待『工作小組』研究。業界要求處方考慮漁船每年按規定停止捕魚的兩個半月『休魚期』，希望處方能放寬漁船檢驗週期及盡早落實三年中檢及六年大驗的驗船制度。處方解釋，修改船隻檢驗週期需要較長時間搜集足夠理據並在安全角度上作出慎重考慮。為檢討船隻檢驗週期，現階段處方仍然收集各方面有關資料。

(ii) 新玻璃纖維漁船延遲出牌照事宜

有關從國內新建造玻璃纖維漁船到港後申領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事宜。處方牌照部在國內相關機構聯絡及澄清新造或改裝漁船在國內出境手續所需文件和資料後。於各海事分處張貼通告，列明該等漁船申報到達香港水域所需的文件（見附件）。

業界反映有關新造漁船舢舨由國內返回香港，須經運輸公司辦理入港或向國內漁檢、海事局及海關申請適航證回港，會大大增加漁民負擔。業界又希望處方能接納新造漁船舢舨由漁船拖航運送回香港的安排。另外業界認為現時處方對八米以下漁船規管出港，會令該類船隻未能到國內進行維修。處方回應將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再作探討，希望對業界、處方、國內有關單位及香港水警之間尋求一套可行及符合相關法則的安排。

3. 8 米以上玻璃纖維漁船可載人數

目前漁船可載人數是根據工作守則所定公式 $A=3.21(L-B)B^2$ ，而因子【A】是以漁船長度(L)及船寬(B)計算有關。現界反映在運作上需要加添船員人數，處方建議將 8 米以上的漁船修改公式中因子【A】數值(如下表所列)，但該漁船基本須滿足簡單傾斜試驗之要求，才可增加船員的數量，新建議的漁船可載人數計算方式是適用於所有種類漁船。

因子 【A】	船員數量
$A \leq 120$	4
$150 \geq A > 121$	8
$300 \geq A > 151$	10* 決定於傾斜試驗
$1000 \geq A > 301$	12
$A > 1000$	15

4. 其他事項

業界詢問為何 2007 年後海事處取消漁船駕駛執照，改為營業船駕駛執照。處方回應，約二十多年前檢討本地船舶條例時已經探討過統一執照的問題，自 2007 年 1 月新的本地船隻法例生效以後，所有駕駛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船和輪機員須分別持有適用的營業船適任證書。另外，業界表示現時內地舉辦的漁船駕駛執照培訓班不多，主席建議本處海員發證組向內地有關當局了解。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